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健身場館 服務契約

本契約（審閱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甲方簽名

乙方簽名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 (以下簡稱甲方)

(場館業者)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消費者) (以下簡稱甲方) 為使用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場館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特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甲方姓名：

電話：

居所：

乙方名稱：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代表人：郭宜強。

電話：(02)2880-6066。網址 www.slsc-taipei.org。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 號。

營業登記字號：48977540。本場所預計簽約消費者數：350 人。

本場所現有簽約消費者數： 人。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450 平方公尺。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100 人。

簽約地點：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依實際簽約場所載明)。

第二條 乙方應提供服務及說明內容

於營業時間內，乙方依照甲方所購買之啟動雕塑卡、圓夢變身卡、啟動小資卡、變身小資卡等票卡，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如附件 1)。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危險處理方法之說明。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附件 2)。

第三條 票卡種類、使用期間及使用時段

甲方購買之票卡種類如下：

啟動雕塑卡，優惠使用期限 30 天(限本人使用，不限次數，每次不限時間)，金額 2,100 元。

圓夢變身卡，優惠使用期限 90 天(限本人使用，不限次數，每次不限時間)，金額 5,400 元。

啟動小資卡，優惠使用期限 30 天(限本人使用，限 15 次，每次不限時間)，金額 1,200 元。

變身小資卡，優惠使用期限 90 天(限本人使用，限 45 次，每次不限時間)，金額 3,150 元。

甲方使用期間：於購買後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甲方使用時段：每日 6 時至 22 時(每年除夕至初五依現場公告為主除外)

第四條 購買限制

甲方需年滿 15 歲方得購買，未成年人申請購買，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五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本契約自甲方付清票卡費用時生效，乙方不另收取會籍費用。

甲方應繳納費用新臺幣_____元，明細如下：

使用費：啟動雕塑卡，圓夢變身卡，啟動小資卡，變身小資卡。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信用卡。

其他方式(如：_____)。

特別約定(乙方業務人員口頭承諾事項)：_____。

第六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收取金額(含預收支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之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向台北市體育局繳納保證金，由彰化銀行台北分行負保證責任。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由台北市體育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第七條 費用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但甲方新購買之票卡，不得對乙方主張依前次購買金額計算之。

第八條 簽約後使用設施前之解約

甲方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 二、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
- 甲乙雙方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甲方雖已使用乙方設施，7 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解除契約。

第九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足第三條約定之費用時，本契約不生任何效力，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任何設備。

第十條 退費計算基準

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乙方除應就甲方已繳全部費用除以總使用期限天數計算每日平均費用後，扣除實際使用天數費用後，退還其餘額，乙方得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甲方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甲方應檢附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

乙方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甲方催告改善仍未改善，甲方因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第二項計算方式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甲方在有支付會員費的情況，可得另外請求全部費用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第十一條 贈與約定及其效果

乙方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之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甲方主張自應返還之費用金額中扣除該贈與之價額。

乙方以贈送使用天數為內容而簽定契約者，應將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第十二條 會員權利義務

- 一、甲方自雙方所約定費用悉數完納之日起得行使其權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於所購買票卡期限內，有權使用乙方設施設備及接受服務。
-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管理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
- 四、甲方應配合乙方確認其於乙方設施內，是否適於進行各該相關類型活動。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之暫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辦理暫停權利之行使，且依第 3 條約定之使用期限順延：

- 一、因出國逾 2 個月，其權利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三、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 6 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其權利者。
 - 六、其他雖不符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
- 前項情形，甲方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

會籍轉讓

甲方所購買之票卡，經通知乙方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

- 乙方不收取費用。
- 向甲方酌收費用(含票卡製作及相關手續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第十四條 乙方事由變更甲方權利行使、服務內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1 個月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甲方，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甲方得變更其權利之行使：

-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甲方依第三條約定之使用期限順延。
- 二、乙方營業場所面積縮減或搬遷者，甲方得自乙方公告日起 30(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十條規定退費，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教練或指導員少於契約約定時，甲方得於 30(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十條規定退費，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五條 轉點約定

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使用乙方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乙方：

- 不收取任何費用。
- 收取轉點費新臺幣____元整。
- 其他約定方式：乙方無其他營業場所，無從轉點。

第十六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各該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提供第一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 二、配置第二條約定具有合法證明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
-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申請權利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未約定之費用。

第十七條 營業時間

乙方營業時間每日 6 時至 22 時(每年除夕至初五依現場公告為主除外)，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第十八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應於接待櫃台登記並出示票卡。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及避免攜帶貴重物品至乙方營業場所。

四、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乙方應配合配置櫥櫃提供甲方暫時擺置隨身攜帶物品(不含易腐敗物品)使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其有甲方未攜離物品經乙方定 6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第 607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五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製作登記表格)

六、乙方營業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足以影像其他會員或使用者權益之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做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

八、甲方持有運動中心票卡不得出借或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第十九條 業者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修正。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導致乙方或其他人員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票卡之管理

甲方應妥善保存票卡，其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並賠償乙方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整。

第二十二條 通知

任一方應依本契約所載資料，將有關事項通知他方。

任一方對他方為書面通知時，應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寄發。

任一方地址有變更者，應通知他方變更之，爾後寄發通知，應向變更後地址為之。

第二十三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五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八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備註：一、教練：指有各該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二、指導員：指通過「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指導員檢定者。

附件一

原內容：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3日）

修正內容（簽訂契約時擇一勾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
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3日）

甲方已於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官網相讀此契約內容，病充分瞭解。